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爱尔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背景

1. 1995 年，缔约国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诺竭尽全力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条约》审议进程得到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获得通过。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作为 1995 年一揽子决定和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获得通过。

2. 1996 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一致认定：“有义务本着诚意，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结束谈判，实现全面核裁军。”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是实现核裁军道路上的一个积极步骤。尤其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明确无误地承诺全面消除核武库，商定采取切实措施，并努力实现核裁军。为此目的，还需要采取其他措施，提高已被强化的《条约》审议进程的成效。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载有加强《条约》措施的实质性成果文件达成一致，但这并不影响在前两次审议大会上所做承诺的有效性。我们深信，在协商一致成果文件中自愿做出的这些承诺仍然具有特殊的正当性。尤其是，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列有有步骤持续渐进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商定进程。

二. 基本原则

5. 整个国际社会的参与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国际安全是共同的关切，要求集体参与。裁军领域中经过国际谈判缔结的条约为国际和平与安

全作出了重大贡献。单边和双边核裁军措施，与对核裁军采取的基于条约的多边措施相辅相成。各项基本原则，例如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性必须适用于所有裁军措施。

6. 我们对使用核武器有可能给人类带来的危险忧心忡忡。

7. 我们重申，以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假定有悖于核不扩散机制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违背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目标。

8. 核裁军、削减核武器以及其他核武器相关管制措施的不可逆转至关重要。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相辅相成，急需在两条战线上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9. 《条约》的每项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对有关缔约国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严格遵守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并为此负责。

10. 裁军方面的进一步进展必须作为实现和维持国际安全的重大确定因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已作出了核裁军承诺，其履行仍然至关重要。

11. 要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最终要求制定一项具有普遍性、经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一个包含相辅相成的若干套文书的框架。

三.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7-2010 年审议周期

12. 新议程联盟承认，1995 年和 2000 年达成的协议要求通过有系统的逐步努力，全面消除核武器。在本审议周期，所有缔约国的任务是查明和解决逐步取得进展所要求处理的特殊问题，加速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13. 新议程联盟完全致力于实现核裁军，在不妨碍其他重要方面的情况下，新议程联盟愿意就本审议周期提出建议，我们认为，本阶段的当务之急是解决下列主要问题，这些问题的排列不以重要性为序：

一、普遍性；

二、核理论；

三、削减核部队；

四、安全保证；

五、无核武器区；

六、谈判达成一项关于可裂变材料的条约；

七、核武器试验。

普遍性

14. 考虑到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二重点强调普遍性，认为这是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全面消除核武器的重要因素。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努力实现这一重大目标，以全面实现《条约》宣布的各项目标以及《条约》缔约国所作的承诺，这些承诺是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协商一致做出的一揽子决定和决议的一部分。

15. 新议程联盟呼吁所有缔约国竭尽全力努力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在这方面敦促尚未加入《条约》的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迅速和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

16. 新议程联盟回顾，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缔约国重申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达成一致意见，即不与那些不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核设施全面保障监督的国家达成任何新的核供应安排。

核理论

17. 新议程联盟对近年来出现的新军事理论着重强调核武器的重要性表示关切，这些理论强调核武器不仅用于防御，而且可以加强国家的进攻能力。使核部队现代化的计划支持这些理论。此外，某些政策还扩大了核武器潜在用途的范围，例如把它作为预防措施或报复使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手段。

18. 纳有此类政策的理论有可能使使用核武器门槛降低，而且在扩大可能使用核武器情况的范围方面，成为拥有核武器国家研发新型核武器的动力。它们还强化了一种错误看法，即认为核武器是现代军队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继续依赖核武器提高安全系数，真正的危险是其他国家也会开始考虑它们是否应当仿效这种做法。

19. 相互降低部署核武器的战备状态有助于核大国之间建立信任，减少使用核武器的威胁，不论是有意还是意外的。但这绝不能取代对此类武器进行不可逆转的削减，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继续努力，从他们的安全理论战略中去掉一接到警报就发射的选择，同意采取对等措施，解除其核武器的箭在弦上的警戒状态。继续保持冷战时代的高度戒备状态在今天的安全环境中几乎没有任何意义，它只会进一步加剧这些武器的存在造成的危险。

20. 各国不应研制新型核武器或具有新军事能力或用于新任务的核武器，或更换它们的核武器系统或使之现代化。各国至少不应发展具有新的军事能力或用于新任务的核武器，不应采用有可能模糊核武器与常规武器的区别、或降低核门槛的理论或体系。我们认为，这些行动直接违背了《条约》中的裁军和不扩散规定。

削减核部队

21. 加强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不扩散义务是《条约》成功的关键。试图确保在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但同时又无视核裁军的重要性，这种做法会产生反作用。裁军与不扩散相辅相成。真正实施不可逆转的、可核查和透明的核武器削减，以求全面消除核武器，有助于减少这些武器的假设用途，进而减少需求。

22. 自冷战结束后开始的削减非战略性和战略性核武库的努力值得表彰。但近年来的进展却不是那么明显。《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削武条约)》将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之前失效。2002 年就《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展开的谈判显示出核武器部署有积极的下降趋势，但谈判不涉及销毁任何弹头、商定的计算规则或新的核查措施。

23. 《第一阶段削武条约》和《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包括战略核武器。在新的谈判中加入战术核武器，那么在不远的将来就会有整个消除这类武器的可能。

24. 新议程联盟因此呼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在核裁军进程发挥领导作用，延长《第一阶段削武条约》，增强《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以便把核查包括在内，就进一步削减、包括销毁核弹头展开谈判，并在未来的谈判中把战术核武器包括在内。

安全保证

25.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能够强化不扩散机制。新的核理论设想核武器在国家的进攻能力中发挥作用，这种理论的出现使无核武器国家要求得到不使用这种武器的安全保证更加刻不容缓。

26. 新议程联盟在上一个审议周期内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专门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一份议定书草案。[1] 工作文件审议了安全保证问题的背景，包括提供保证的性质和范围，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中应当列入的内容，以及这种文书的格式。新议程联盟重申，文件中提出的论点，即《不扩散条约》是谈判订立这种文书的最佳论坛，因其能进一步确定《条约》的作用，强化核不扩散机制。在缔结这一条约之前，联盟敦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就对《不扩散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消极安全保证再次作出承诺并履行现有承诺。

27. 新议程联盟呼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达成通过多边谈判订立的适用于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之前，充分尊重其在安全保证方面的现有承诺。它们既可以是在《不扩散条约》范围内达成的单独协定，也可以采用《条约》议定书的形式。

[1] 最新版本（提交给 2005 年审议大会）：NTP/CONF.2005/WP.61。

无核武器区

28. 一些区域在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发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在南半球和中亚地区。在这方面，区域所有国家以及所有相关国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具有重要意义。蒙古作为无核武器国家设立的特殊机制在这方面尤其重要。各国应通力合作，协助尚未这样做的所有相关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应鼓励这些条约的缔约国促进实现共同目标，以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并与其他这种区域的支持者全力合作。

29. 新议程联盟指出，尽管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了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但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联盟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以及没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在这方面，当务之急是采取具体措施实现这个目标。新议程联盟注意到，该区域除以色列之外所有国家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呼吁以色列迅速和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可裂变材料条约

30.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可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审议大会呼吁立即就该条约进行谈判，以便在五年内缔结该条约。

31. 新议程联盟对未遵守这个时间表表示失望，对最近在日内瓦就此事进行的建设性讨论感到鼓舞，欢迎裁军谈判会议进行的诸多努力，包括 P6 建议，以便尽快着手进行谈判。

32. 新议程联盟认为，立即着手关于可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得到广泛支持。这一条约要有意义，就必须含有核查机制，并涵盖现有存量。谈判和缔结一项可裂变材料条约将限制现有核武库的扩大，因此应被视为是分阶段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方案的一个重大步骤。

核试验

33. 新议程联盟始终坚决反对核武器试爆和所有其他核爆炸。我们多次强调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使其尽早生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朝着这个方向取得进一步进展必将强化条约确定的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准则。

34. 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新议程联盟呼吁所有国家坚持和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以及任何其他核爆炸。严格遵守《全面禁试条约》的宗旨、义务和规定是通往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必经之路。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建立作为《全面禁试条约》核查机制一个组成部分的国际监测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